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雪龙集团进行了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4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66 元，共计募集资金 47,437.02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2,460.59 万元（不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 44,976.4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825.3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151.0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3月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度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7,437.0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285.95
二、募集资金净额	43,151.0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0,203.2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26.01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4,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3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88.70
加：	
以前年度利息净收入、理财收益净额	3,682.19
本年度利息净收入、理财收益	111.7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926.9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1,429.3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926.94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活期存款余额3,926.94万元，理财余额（含结构性存款）4,00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10月21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办理完毕上述项目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银行账号：03004064274）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3月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03004064274		已注销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仑新大路支行	385777609123		已注销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霞分理处	39309001040006641	3,926.85	使用中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86031110000846070	0.09	使用中

合 计			3,926.94	
-----	--	--	----------	--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度）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3 月 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3,151.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6.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29.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59.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10%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8,740.79	23,091.51	23,091.51		23,091.51		100.00	2024 年 12 月	[注 1]	[注 1]	否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553.69	738.35	738.35		738.35		100.00	该项目已终止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是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9,856.59	9,856.59	9,856.59	926.14	3,237.91	-6,618.68	32.85	2026年6月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359.21	4,359.21	299.88	4,361.53	2.32	100.05 [注 2]	2027年4月	该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151.07	38,045.66	38,045.66	1,226.01	31,429.30	-6,616.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本核查意见“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参见本核查意见“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本核查意见“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核查意见“三、（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参见本核查意见“一、（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本核查意见“三、”							

[注 1] 本项目计划第二年预计达产率 50%，对应销量 75,000 套，对应收入 7,875 万元；第三年预计达产率 80%，对应销量 120,000 套，对应收入 12,600 万元；第四年预计达产率 100%，对应销量 150,000 套，对应收入 15,750 万元。本项目三年实际销量分别为 78,162 套、155,836 套和 151,529 套，合计为 385,527 套，超过预计销量。2022-2024 年度对应实际收入为 6,863.36 万元、13,707.39 万元、12,277.44 万元，由于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产品单价下降，2022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际销售收入未达承诺销售收入。

[注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系使用过程中累计结息导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未投入金额全部变更投入至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为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提高公司新产品销售收入在总销售额中的比例，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13,349.98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合计金额 1,763.3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3 月 4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 1.5 亿元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024-10-28	2025-10-28	2024-10-28
不超过 7,000 万元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025-10-27	2026-10-27	2025-10-27

##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3 月 4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年化收益率（预计）（%）	利息金额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720240421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0-31	2025-2-5	2025-2-5	0	2.04	16.2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720240422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0-31	2025-5-6	2025-5-6	0	2.15	33.0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7202404360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1-14	2025-10-23	2025-10-23	0	2.05	38.5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 2025 年第 522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5-2-26	2025-10-20	2025-10-20	0	0.28	4.4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 2025 年第 558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5-5-12	2025-10-20	2025-10-20	0	0.78	8.5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 2025 年第 628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10-31	2026-5-7		4,000.00	0.40-1.15	
------------	--------------	----------------------------------	-------	----------	------------	----------	--	----------	-----------	--

**（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八）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的情况。

**（十）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十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额与实际投资额差异金额 5,649.28 万元、利息收入 162.75 万元、理财收益 1,776.67 万元，合计 7,588.7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包括（1）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的影响，汽车吹塑产品市场整体景气度下行、需求萎缩，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投入进度放缓。此外，由于汽车吹塑产品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整体利润水平出现下滑。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如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进行推进，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金使用率，本着控制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继续建设原募投项目已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对主营业务的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4,359.21万元投入到新项目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2）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有规划的部分用地被优先用于建设生产设施，以满足迫切的业务发展需求，现有厂区预留土地已无法完全满足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因此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11号场地（仓国用（2011）第10496号）变更为北仑区芯港小镇对应场地，同时因实施地点变更决定延长上述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6年6月30日，本项目变更前后整体投资规模与投资结构不变。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汽车轻量化 吹塑系列产 品升级扩产 项目	4,553.69	4,553.69	738.35	543.87	4,359.21	95.73%
<b>合计</b>	<b>4,553.69</b>	<b>4,553.69</b>	<b>738.35</b>	<b>543.87</b>	<b>4,359.21</b>	<b>95.73%</b>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5年度）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3月4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雪龙集团公司	北仑区芯港小镇	4,359.21	4,359.21	299.88	4,361.53	100.05	2027年4月	该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不适用	否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9月30日
合计	—				4,359.21	4,359.21	299.88	4,361.5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本核查意见“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雪龙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对雪龙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